

監察院第6屆第4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8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紀惠容、
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李俊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陳盛能、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林明輝、林惠美、邱瑞枝、施貞仰、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10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0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月 18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其他

主席就日前立法院立法委員垂詢本院業務及預算審查等相關事宜請秘書長李俊俛作報告，嗣經秘書長就本院立法計畫、112 年被凍結的預算，及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等詢答報告院會，並說明立法委員所關心的虛擬貨幣及 YouTuber 的抖內 (donate) 方式應如何規範等相關議題，業交由本院業務單位研究並會同主管機關討論，俾利於未來陽光四法之執行。接續主席肯認秘書長甫就任即對本院業務熟稔，赴立法院詢答時對答如流之表現，及幕僚同仁對立法院審查本院預算期間之表現與協助；另因應人事調整，主席諭示同仁承接新業務務必儘速瞭解及掌握，以及外界之批評如非事實，本院應及時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散 會：上午 9 時 13 分

主 席：陳菊